



公示通知

按照經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鑒於無法直接通知利害關係人。現作出公示通知，就下列利害關係人因違反相關規定而提起的行政程序作出的最終決定：

(1) 李煒，往來港澳通行証編號：C433XXXXX，居於中國上海市楊浦區許昌路；因證實其於2025年11月6日在澳門航空編號NX137的航機內發生的事實違反經第16/2022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31/2003號行政法規第四條第一款第(二)項的規定，現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8條的規定科處罰款澳門幣五千元正(MOP5,000.00)；罰款應於本通知刊登日起計三十日內於辦公時間向民航局繳交，地址為：澳門宋玉生廣場336-342號誠豐商業中心18樓。如不自願繳納罰款，則按10月4日52/99/M號法令第十七條的規定，依稅務執行程序之規定進行強制徵收。

(2) 丁賢，往來港澳通行証編號：C791XXXXX，居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金色新城；因證實其於2025年11月16日在東方航空編號MU9991的航機內發生的事實違反經第16/2022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31/2003號行政法規第四條第一款第(二)項的規定，現根據同一行政法規第8條的規定科處罰款澳門幣五千元正(MOP5,000.00)；根據經第16/2022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31/2003號行政法規第九條第五款的規定所提交澳門幣5,000元的擔保金，將按十月四日第52/99/M號法令第十八條的規定，用於繳納罰款。

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結合第二十六條第二款a)項的規定，李煒、丁賢可自本通知張貼日翌日起60日內，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在不提出申訴時，本次決定可即時執行。

局長

潘華健

2026年7月7日